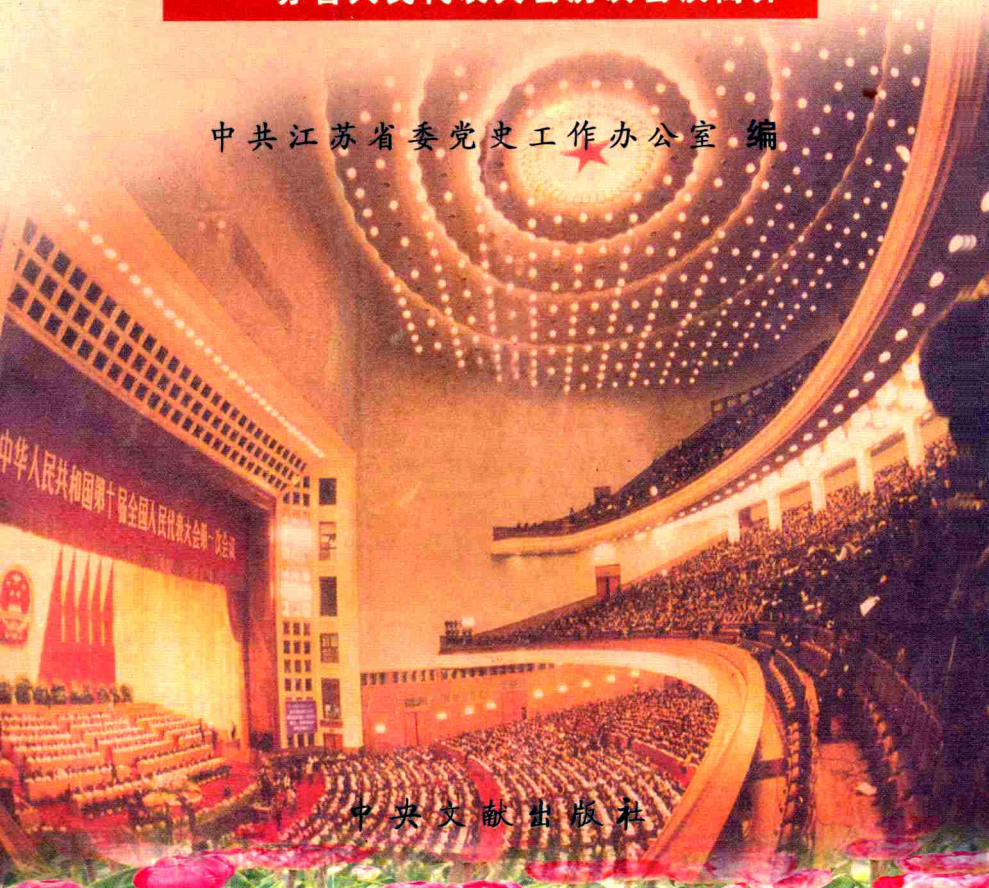




光辉的足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江南大学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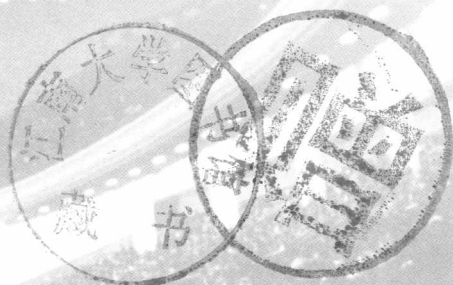


91636782

光辉的足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张天河
2004.9.24
于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辉的足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73—1390—5

I. 光... II. 江...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介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介—江苏省 IV. ①D622②D624.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455 号

光辉的足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编 者/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主 编/黄玉生

责任编辑/张文和

封面设计/冯 郁

版式设计/史 平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印 刷/江苏省委创新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08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1390—5/C·159 定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主 编 黄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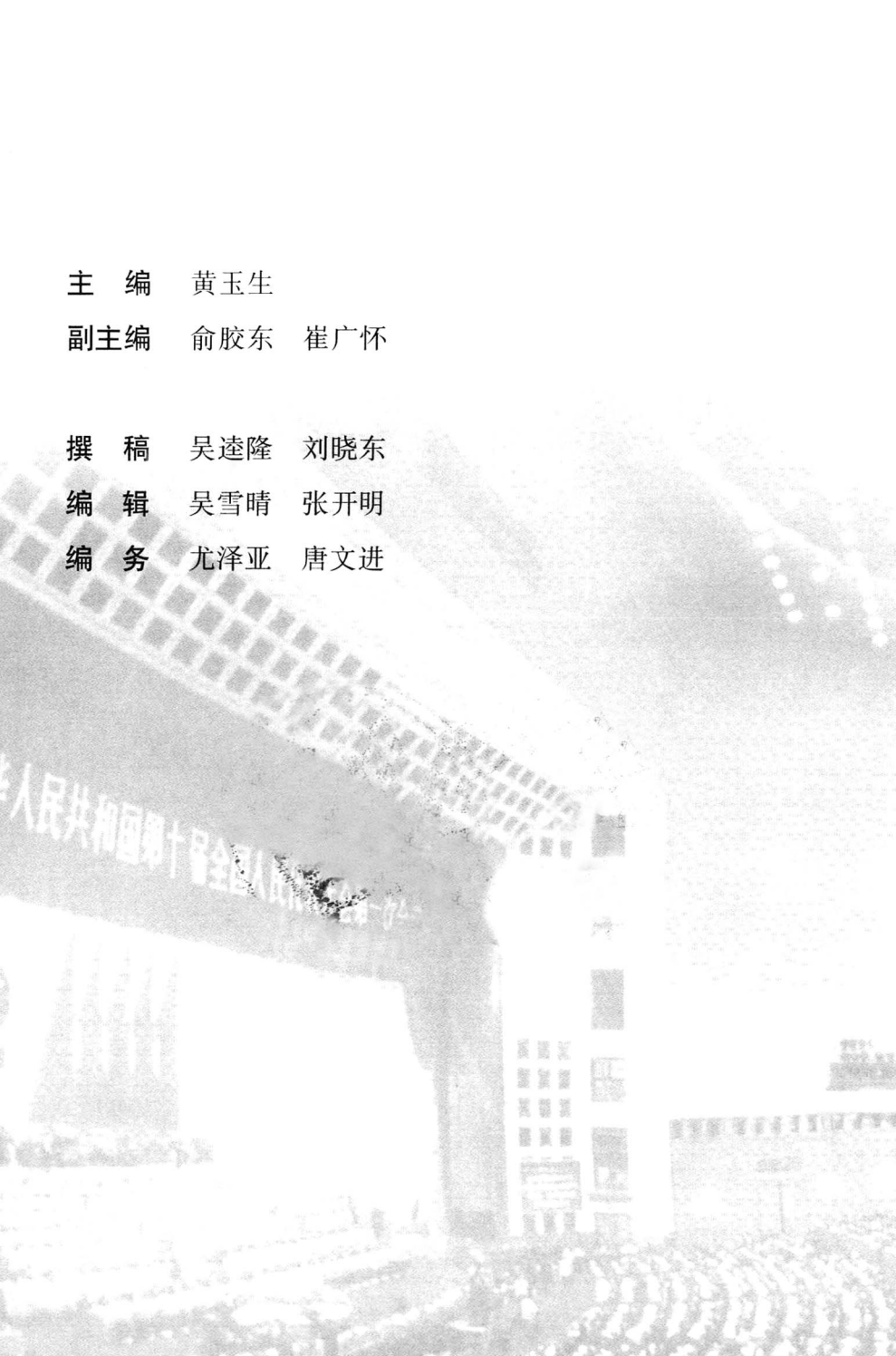
副主编 俞胶东 崔广怀

撰 稿 吴達隆 刘晓东

编 辑 吴雪晴 张开明

编 务 尤泽亚 唐文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41)
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57)

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	(169)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74)
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86)
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18)
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39)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57)
 后 记	 (264)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9月召开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至1959年4月召开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历经5年时间。期间共举行了5次会议。

召开一届人大的准备工作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开幕。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

新中国成立之初,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共同纲领》规定,暂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到1952年,中国大陆政治上实现了空前统一,经济、军事、文化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民政权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人民的组织程度和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结束由政协会议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由共同纲领代替国家宪法的过渡状态的条件逐渐成熟。

1952年12月24日,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向政协全国委员会扩大会议提出了定期召开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建议。

周恩来指出,我国经济恢复时期已经结束,即将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了适应这一新时期的国家任务,就必须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以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的积极性。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一建议,并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筹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和以周恩来为主席的选举法起草委员会,筹备召开全国人大会议。2月1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邓小平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草案)》作了详细说明,经会议讨论通过。同时,成立了以刘少奇为主席及28名委员组成的中央选举委员会。4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正式开始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全国乡、县、省(市)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级人民政权组织,并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侨等方面选举,产生了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226人。

1954年3月23日,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宪法草案初稿。宪法草案初稿在经过宪法起草委员会、全国政协、各大行政区、各省市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中进行了广泛讨论后,交付全国人民进行了更广泛的讨论。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决定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9月15日召开。9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4次会议对宪法草案又进行了讨论修正,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一屆人大一次會議

1954年9月15日至9月28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舉行。

這次會議的主要議程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通過政府工作的報告；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選舉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通過國務院總理人選，通過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人選，選舉國防委員會主席，通過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人選，通過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預算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

毛澤東主持開幕式，並致《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的開幕詞。他說：“這次會議的任務是：制定憲法；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通過政府工作報告；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他還說：“我們這次會議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這次會議標誌着中國人民從1949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將大大地促進中國的社會主義事業。”他指出：“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持，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為了保持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他明確指出：“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他满怀信心地向全國人民宣布：“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我們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們的目的一定能够

达到。”

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他对宪法草案中关于我们国家的性质、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步骤、关于我国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力和义务、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等问题作了说明。他强调说，宪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的。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为宪法的实施而积极努力。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的主要内容是：

首先，明确规定国家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利，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是行使立法权的唯一机关，其常委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不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行政管理体制上，《宪法》规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行政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宪法》还肯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肯定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其次，明确规定我国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宪法中又作了许多具体规定，明确要求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逐步以全民所

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第三，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又一特点。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特别是尊重不同的风俗习惯，各民族都有参与整个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自己当家作主，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第四，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有言论、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可侵犯等。公民有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和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宪法也规定了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并依照法律纳税和服兵役等。

宪法规定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它宣布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宪法规定：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周恩来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五个部分：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关于人民生活；关于国家基本制度；关于国内外团结。

周恩来在报告中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五年来在恢复国民经济、工业化建设、发展农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改善人民生活、学校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政权建设、外交工作等各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报告说，在1949年至1952年间，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先后完成了中国大陆的统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種民主改革运动，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着重地发展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各種类型的合作社经济，初步

地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这一切都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从1953年起，我国就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着手有系统地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建设工作在个国家生活中已经居于首要地位。

报告还指出了国家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及改进的方法。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了今后政府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强调中国伟大的人民革命的目的，在于解放中国的生产力，使国民经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而得到有计划的迅速发展，以便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用全力实现宪法所规定的我们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这里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我们人人都要关心提高我们国家的生产力。我们必须了解，增加生产对于我们全体人民，对于我们国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只有生产不断地加强、不断地扩大，才能逐步克服我们人民的贫困，才能巩固我们革命的胜利，才能有我们将来的幸福。

周恩来在报告中还强调：我们的国家机关是属于人民的，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要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尽职尽责，把中国的各项事业推向新的更大的胜利。

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会议选举产生了国家主席、副主席；选举产生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了国务院总理；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任命了国务院副总理、秘书长；选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通过

了第一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人员名单。会议还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并选举了国防委员会的领导人。

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了周恩来的报告。

会议选举决定产生的国家机构领导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宋庆龄、林伯渠、李济深、张澜、罗荣桓、沈钧儒、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维汉、陈叔通、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赛福鼎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真(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主席: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程潜、张治中、傅作义、龙云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国务院副总理:陈云、林彪、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贺龙、陈毅、乌兰夫、李富春、李先念

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1955年7月5日至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审查和批准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通过关于治理黄河规划的决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作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李富春在报告中指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而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则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建设社会主义，当然必须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报告中指出，在这五年内，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为 766.4 亿元，其中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是 427.4 亿元，占支出总数的 55.8%。5 年的基本建设的投资是这样分配的：工业部门为 248.5 亿元，占 58.2%；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为 32.6 亿元，占 7.6%；运输和邮电部门为 82.1 亿元，占 19.2%；贸易、银行和物

资储备部门为 12.8 亿元,占 3%;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部门为 30.8 亿元,占 7.2%;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 16 亿元,占 3.7%;其他为 4.6 亿元,占 1.1%。

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在提高工业生产力的同时,推动农业的发展,增长运输能力,扩大文化教育事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做了适当的规定。五年工业总产值增长 98.3%,年平均增长 14.7%。在工业总产值增长额中,70%左右由原有企业增产,30%左右依靠新建企业。1957 年要求达到:钢 412 万吨,发电量 159 亿度,煤 11300 万吨,水泥 600 万吨,棉布 16372 万匹,糖 68.6 万吨。私营工业企业有一半转变为公私合营。农业及副业总产值五年增长 23.3%,平均每年增长 4.3%。1957 年要求达到:粮食 3856 亿斤,棉花 3270 万担;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1/3。计划规定,1957 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498 亿元左右,比 1952 年增长 80%左右;原有私营商业在五年内将有半数以上转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计划规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五年内就业人数增加 420 万人,工人平均工资增长 33%,农民的购买力 1957 年比 1952 年将提高近 1 倍。

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李先念作了《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报告》。根据决算规定,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支出占 65.2%,用于国防支出和其他支出占 34.8%;根据国家预算,其中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支出占 60.67%,用于国防支出及其他支出占 39.33%。决算和预算中的各项支出的不同比例说明,中国是把主要精力用于和平建设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但是,为了保卫祖国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也应有相当比重的国防开支,目的在于建立巩固的国防。

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作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在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坚持改进粮食统购统销》的重要发言，总结了前一段粮食统购统销的情况，认为这一政策必须坚持，同时对定产、订购、定销“三定”政策和办法提出了重要意见。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会议上作了《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的发言。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及李富春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批准了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通过了李先念作的《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会议作出决议，批准国务院所提出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批准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同意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和黄河水利综合规划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通过了撤销热河省、西康省的决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中的部分规定；通过了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等项事宜的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56年6月15日至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查和通过关于 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讨论和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讨论和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作了《关于 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的报告》。报告分三部分：1955 年的国家决算；1956 年的国家预算；为实现 1956 年的国家预算而努力。李先念在报告中指出，急躁冒进倾向在过去的几个月中，许多部门和地区都已发生。在农业工作中，许多农业合作社的增产计划过大，而且片面地着重粮棉而忽视副业生产，非生产性投资过多，一部分合作社规模过大。对社员的干涉过多，要求过高，对社员收入增加和女社员的健康注意不够。在基本建设工作中，许多部门的计划过大，超过材料和设备供应的限度。在工程中片面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和安全。在工业生产中，一部分企业的产品计划不考虑原材料的供应和用户的需要，许多企业片面地追求多、快；在其他如商业和文教事业的某些方面，也有类似情况。他提出，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

农业部部长廖鲁言作了《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他说，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了全国农户总数的 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形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彭真作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第一届全国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刘澜涛作了《关于 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的审查报告》，第一届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作了《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审查报告》。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代表国务院，就代表们在发言中涉及到政